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抗　告　人　王秀菊

訴訟代理人　江百易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108年度訴字第32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一千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